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本年度會期及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所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七份季度報告已隨2003年10月3日的立法會CB(1)254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邊境建設稅	2003年2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其他司法管轄區徵收的類似稅項；及 (b) 運用車牌自動辨認系統收取邊境建設稅的詳情，並與裝設一個新收費系統的成本效益作比較。	政府當局就項目(b)作出的回覆已於2003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1)144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就項目(a)作出的初步回覆已分別於2003年11月4及5日隨立法會CB(1)246/03-04(01)號文件(英文本)及立法會CB(1)261/03-04號文件(中文本)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3.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財務委員會 2003 年 4 月 25 日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的項目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後一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 6 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該計劃已在 2003 年 5 月開始實施。現正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因應《關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授信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報告》研究有關認可機構的規管工作	2003 年 12 月 6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採取以下行動： (a) 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監察金管局如何履行其銀行業監管職責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b)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包括金管局)就中銀香港的個案所採取的進一步跟進行動(如有的話)；及 (c) 就規定銀行及其管理高層在規管機構採取監管行動時與其合作方面，研究海外規管機構的做法，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現正等候政府當局及金管局的回覆。
5.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2003 年 12 月 6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讓內地旅客訪港的“個人遊”計劃及內地與香港達成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本港創造的職位的估計數目	現正等候政府當局提供資料。